

编号:4419001197385932282509250462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长安镇 2025-01 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、生态控制线调整

项目地点: 东莞市长安镇

甲 方: 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

乙 方: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签 订 时 间 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、工作条件、费用支付、验收标准、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：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

乙方：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第二条 合同性质

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。

第三条 委托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长安镇 2025-01 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、生态控制线调整。规划用地面积约 5368 平方米。

第四条 咨询内容

4.1 论证报告：

- (1) 项目综述；
- (2) 项目背景；
- (3) 相关规划分析；
- (4) 选址合理性评价
- (5) 道路交通规划；

- (6) 竖向和市政工程规划;
- (7) 部门意见;
- (8) 评估总结和规划控制建议;
- (9) 附图。

4.2 项目用地规划图和地块控制图则。

4.3 选址评估成果电子文件一套 (包含 DWG 格式的图纸资料)。

4.4 选址规划评估现场规划公示图纸制作。

4.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成果电子文件一套。

4.6 生态控制线调整成果电子文件一套。

第五条 进度安排

5.1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,乙方在资料完备后且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星期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评估报告 (不包括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时间)。

5.2 如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报告提出修改意见,乙方须在每次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,并再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(1) 按照乙方要求,提供规划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其他因项目展开需要的协调和配合。

(2)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乙方所要求的全部资料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,导致乙方不能有效展开工作的,乙方提交评估成果的时间按甲方延误的时间顺延。

(3) 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、有效性负责,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,乙方概不负责,并且,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及其他损失的,甲方须按乙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。

(4)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技术咨询费。

(5)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乙方的正常工作。

6.2 乙方责任

(1) 按照第五条进度安排开展评估工作；

(2) 配合甲方与市规划管理部门进行协调沟通，对评估报告做出解释说明，并根据市行政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完善成果；

(3) 提供符合用地规划选址评估审批要求深度的评估文件；

(4) 收到甲方付款后提供合法票据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

提交的正式的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，在完成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的审查流程后（不论项目选址的规划审查结果如何）即视为验收通过。

第八条 费用情况及支付方式

(1) 本合同咨询费用人民币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，小写：¥39.04 万元。

(2)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，小写¥ 117120.00 元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完成项目规划选址评估审查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，小写¥ 195200.00 元；正式研究成果通过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详细规划委员会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柒万捌仟零捌拾元整，小写¥ 78080.00 元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9.2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评估成果或未能完成审批程序的，甲方仍需支付乙方上述咨询费用。

9.3 甲方未按第八条约定支付乙方咨询费用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%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

签约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

11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任何一方可在情形发生后 七 日内通知其余各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；
- (2)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；
- (3) 其他约定情形：

11.2 合同解除后，如存在违约责任的，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2.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纠纷；

12.2 协商解决不成，签约方同意采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。

第十三条 补充约定

本合同项下乙方受托完成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到双方履行完职责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

通讯地址：东莞市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

研究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

通讯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200 号

万科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 15 楼

邮政编码：523129

电话：22388009

传真：22498372

开户单位：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

究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东城支行

账号：500047092312011